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10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和 10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已发生六次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其本人。

●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申请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 52 破申 6 号《通知书》，揭阳中院对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进行了登记立案。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 52 破申 6 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相关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因 2022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和 10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 52 破申 6 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4、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逮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5、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6、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已发生六次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 2022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 52 破申 6 号《通知书》。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 52 破申 6 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相关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8,639,232.6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1,378,116.58 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5,448,761.9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738,883.89 元。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核心资产已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 12.75 亿元，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10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粤 52 破申 6 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杨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为依法预先开展重整的相关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经向揭阳中院报告，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广东榕泰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张微，注册地为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二路 1 号，登记机关为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704,033,281 元人民币。

（二）资产及负债情况

根据广东榕泰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030,438,518.15 元，负债总额 1,778,751,860.68 元。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引入产业协同、实力雄厚的预重整投资人，由投资人为公司提供产业及资金等方面支持；一是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产业升级，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二是全面化解公司经营及债务风险，优化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三是依法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努力实现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和投资人等各方共赢。

三、招募须知

（一）本公告之内容对全体/任一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二）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三）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本公告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除参考本公告外，意向投资人可在足额支付保证金、签署保密协议后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四）预重整期间，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公司正式重整程序，即无特殊情况下，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预重整投资人将直接成为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应当遵守预重整期间所签订的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相关义务；

（五）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者终止投资人的招募及延长招募时间等事项。

四、招募方案

（一）招募条件

为确保公司预重整和重整工作顺利进行，全面化解公司经营及债务风险，实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意向投资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1、主体资格

（1）意向投资人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意向投资人应具备清晰的内部决策流程，能够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

（3）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意向投资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的，需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投资人并说明每个成员所充当的角色、分工职责、权利义务安排等情况。联合体中，牵头投资人应符合全部资格条件。联合体牵头投资人一经确定后，未经临时管理人许可不能更换，并需承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投资义务承担连带/兜底责任；如牵头投资人未通过临时管理人初步审查或未经临时管理人许可退出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初步审查或退出招募。

2、资金实力

意向投资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应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能够出具相应的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明确投资资金来源，且应合法合规。

3、行业背景

（1）单体参与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投资人须具备明确的产业资源与一定的产业规模，并在产业协同和业务资源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和赋能，其业务方向应与公司主营业务或未来规划业务相匹配、协同。

（2）意向投资人应当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人的资格要求（如有），并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实施投资而形成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其他条件

（1）意向投资人能够帮助引进符合揭阳市产业政策要求的优质产业项目落地揭阳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意向投资人或其控股股东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或未来业务规划相匹配或者能够提供产业协同、业务资源等方面支持的，在同等条件下将被优先考虑。

（二）招募流程

1、报名阶段

（1）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含当日）前将电子版报名材料发送至临时管理人邮箱，送达时间以临时管理人邮箱接收时间为准。

意向投资人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的，各成员均需准备报名材料提交至牵头投资人处，由牵头投资人汇总提交。以联合体报名的，未经临时管理人同意不得增加、减少或变更联合体成员。如在投资协议签署之后拟新增联合体成员的，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工作进展及需要，决定是否接受。

（2）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提交如下报名材料：

1）报名意向书（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见附件 1）；

2）保密承诺函（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见附件 2）；

3）投资承诺函（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见附件 3）；

4）意向投资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且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见附件 4）；

5）意向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含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产业布局、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基本情况）；

6）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及授权委托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盖章，见附件 5）、授权委托书（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见附件 6，如有）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如有）；

7）意向投资人应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若报名主体存续时间不足一年，应提供控股股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

8）意向投资人应提供资金实力证明材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等）以及产业背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地位说明、经营规模、研发实力、以及拟注入资产或落地产业等相关情况说明）；

9）意向投资人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的，可以由牵头投资人提供一份关于联合体的介绍文件，除前述基本内容之外，还应当介绍各联合体成员的角色分工以及联合体在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开展技术合作和助力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优势。

意向投资人未按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限期补正。

意向投资人应将全部报名材料装订成册，逐页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如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的，除每一联合体成员在其报名材料上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外，还应由联合体牵头投资人在全部报名材料上加盖骑缝章，并由联合体牵头投资人负责提交全部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预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视为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获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参与投资资格，并依法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2、初步资格审查

临时管理人在收到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后将对意向投资人进行资格审查。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临时管理人可通知其补正。

3、意向投资人缴纳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通过资格审查的，临时管理人将向意向投资人提交资料中所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审查结果通知（下文涉及送达事宜的均以意向投资人提交资料中确定的信息为准）。

意向投资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临时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缴纳保证金（不计息）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备注付款事由“广东榕泰投资意向保证金”），并将报名材料纸质盖章件（一式伍份）提交至临时管理人处。

4、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按照前述要求足额支付保证金，提交报名材料纸质盖章件，并经临时管理人确认后，临时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统一的预重整投资方案编制要求。意向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编制预重整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将积极予以配合。意向投资人应自行承担其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和编制预重整投资方案所需的费用。临时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调。

尽职调查阶段，以联合体报名的，未经临时管理人同意不得增加、减少或变更联合体成员。所有的调整应当经临时管理人同意才能生效，调整后的联合体仍需符合报名条件，否则自动丧失预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调整后的联合体成员中，已报名的成员需提交新的报名意向书，新加入的成员需提交全部报名材料。

5、提交方案

意向投资人应当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含当日）前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交切实可行的预重整投资方案。

6、遴选机制

临时管理人将在揭阳中院的指导、监督下开展遴选工作，确定预重整投资人，具体遴选工作安排将另行通知。

7、签署协议

临时管理人将在预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产生后组织相关方在合理期限内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

8、保证金的处理

意向投资人在支付保证金之后、参与预重整投资人遴选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放弃预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的，或意向投资人参与评审但未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的，临时管理人将在收到通知或遴选结果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后，待广东榕泰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预重整投资人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化为重整投资款（不计息）。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后拒绝或未按时签订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拒绝按照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或不履行预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在支付保证金时，各联合体成员可按照其协商一致的比例或其内部投资份额的比例支付保证金，但应确保联合体作为整体已经按时足额缴纳。

联合体在支付保证金之后、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有联合体成员退出联合体的，其他联合体成员需按内部协商一致的比例或内部投资份额的相对比例补足保证金。临时管理人将在收到通知及其他联合体成员补足的保证金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退出成员支付的保证金。但联合体仍须符合报名条件，否则该联合体自动丧失预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联合体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后，联合体成员无故退出的，其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9、收件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人：倪律师

联系电话：19075980774（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电子邮箱：gdrtglr@163.com（文件超过 20M 请以网盘链接等形式发送）

联系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试验区广东榕泰 7 楼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需配合相关招募工作。如有变化，以临时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二）本次预重整不代表揭阳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投名参与广东榕泰预重整投资项目。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预重整投资人报名意向书；

2、保密承诺函；

3、投资承诺函；

4、无重大违法行为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承诺函；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43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1 号楼融新科技中心 F 座 13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078,0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078,0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5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5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胜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775,550	99.6125	302,294	0.3871	211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775,550	99.6125	302,294	0.3871	211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775,550	99.6125	302,294	0.3871	211	0.0004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775,761	99.6128	302,294	0.387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张岳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7,760,685	99.5935	是
5.02	关于选举肖晗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7,756,216	99.5877	是
5.03	关于选举黄国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7,756,216	99.5877	是
5.04	关于选举范希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7,756,216	99.5877	是
5.05	关于选举高志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7,756,216	99.5877	是
5.06	关于选举张宇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7,746,216	99.5749	是
5.07	关于选举罗新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7,746,005	99.5747	是
5.08	关于选举赵欣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7,755,005	99.5862	是
5.09	关于选举林璟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7,746,014	99.5747	是

6、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徐新锋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7,750,685	99.5807	是
6.02	关于选举何世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7,748,218	99.577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225,358	96.4527	302,294	3.5447	211	0.0026
2	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225,358	96.4527	302,294	3.5447	211	0.0026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225,358	96.4527	302,294	3.5447	211	0.0026
5.01	关于选举张岳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210,493	96.2784				
5.02	关于选举肖晗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206,024	96.2260				
5.03	关于选举黄国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206,024	96.2260				
5.04	关于选举范希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206,024	96.2260				
5.05	关于选举高志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206,024	96.2260				
5.06	关于选举张宇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196,024	96.1087				
5.07	关于选举罗新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195,813	96.1062				
5.08	关于选举赵欣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204,813	96.2118				
5.09	关于选举林璟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195,822	96.106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 1、2、3、4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审议议案的议案 1、2、3、5 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梦瑶　丁敬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4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相关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张岳公先生、肖晗彬先生、黄国强先生、范希骏先生、高志权先生、张宇红女士为非独立董事，选举罗新华先生、赵欣艳女士、林璟锵先生为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岳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罗新华、赵欣艳、范希骏	罗新华
提名委员会	林璟锵、罗新华、黄国强	林璟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欣艳、罗新华、高志权	赵欣艳
战略委员会	张岳公、林璟锵、肖晗彬	张岳公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罗新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任期为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徐新锋女士、何世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许永欣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选举徐新锋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张岳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高志权先生、张宇红女士、白连涛先生、刘会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范胜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焦友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范胜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曾添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曾添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的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保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赵欣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9785977

电子邮箱：ir@sansec.com.cn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1 号楼融新科技中心 F 座 12-13 层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范胜文先生，1972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商管理专业。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广州岭里斯通信有限公司硬件研发工程师；1997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部经理、副主任、副代表、副总经理等（含华为三康）；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同方（深圳）云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真健康（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白连涛先生，1985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网络安全营销中心研发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售前部经理、渠道一部经理、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会议先生，198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技术专业，中级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aaS 产品部部门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公司云安全中心副总监；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云安全中心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三未信